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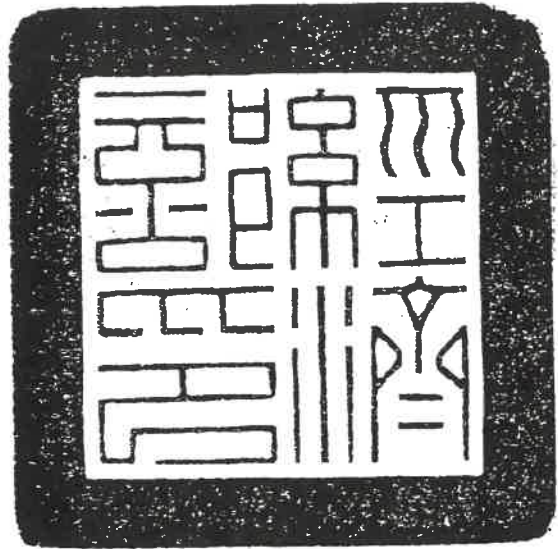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欄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250059910號
附件：推廣貿易服務費免收項目範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1121650100-1.pdf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推廣貿易服務費免收項目範圍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推廣貿易服務費免收項目範圍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977182。

經濟部
貿易署

(四) 傳真：(02)23935869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tp-funds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

國際
騎縫章

推廣貿易服務費免收項目範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下列輸出入貨品，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：</p> <p>一、政府機關、各國使領館外交人員出口貨品。</p> <p>二、救濟物資、自用船舶固定設備之各種專用物品、燃料及個人自用行李出口者。</p> <p>三、依法沒入或貨主聲明放棄經海關處理之貨品。</p> <p>四、保稅倉庫、保稅工廠、物流中心、科技產業園區、科學園區、農業科技園區或免稅商店等保（免）稅貨品之進出口。但保稅倉庫之申請出倉進口、物流中心之申請出中心進口或其他核准內銷之應稅貨品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或保稅區之貨品；課稅區或保稅區輸往自由貿易港區之貨品。</p> <p>六、轉口及復運進、出口貨品。</p> <p>七、依關稅法令有關規定免稅進口者。但海關進口稅則規定免稅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八、應繳或補繳之推廣貿易服務費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元者。</p> <p>九、三角貿易貨品。</p> <p>十、其他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核定免收者。</p>	<p>下列輸出入貨品，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：</p> <p>一、政府機關、各國使領館外交人員出口貨品。</p> <p>二、救濟物資、自用船舶固定設備之各種專用物品、燃料及個人自用行李出口者。</p> <p>三、依法沒入或貨主聲明放棄經海關處理之貨品。</p> <p>四、保稅倉庫、保稅工廠、物流中心、科技產業園區、科學園區、農業科技園區或免稅商店等保（免）稅貨品之進出口。但保稅倉庫之申請出倉進口、物流中心之申請出中心進口或其他核准內銷之應稅貨品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或保稅區之貨品；課稅區或保稅區輸往自由貿易港區之貨品。</p> <p>六、轉口及復運進、出口貨品。</p> <p>七、依關稅法令有關規定免稅進口者。但海關進口稅則規定免稅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八、應繳或補繳之推廣貿易服務費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元者。</p> <p>九、三角貿易貨品。</p> <p>十、其他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定免收者。</p>	<p>一、序文、第一款至第九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十款修正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
